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組建合營企業

及

有關向合營企業提供財務資助的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交易時間後，Digital Mind與勞埃德訂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認購合營企業股份及(ii)可能向合營企業提供股東貸款。認購合營企業股份完成後，合營企業將由勞埃德及Digital Mind分別擁有60%及40%的權益，而合營企業的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根據合營協議，就合營企業認購特殊目的基金而言，勞埃德及Digital Mind各自應按其於合營企業的持股比例向合營企業提供融資，並以股東貸款的方式由內部資源出資或促使第三方提供融資。Digital Mind承諾的股東貸款(如成事)的本金金額為港幣19,844,0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Digital Mind向合營企業提供股東貸款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提供股東貸款(如成事)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Digital Mind與勞埃德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成立特殊目的基金；(ii) Digital Mind與勞埃德建議認購特殊目的基金；及(iii)建議組建特殊目的基金的普通合夥企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交易時間後，Digital Mind與勞埃德訂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認購合營企業股份及(ii)可能向合營企業提供股東貸款。認購合營企業股份完成後，合營企業將由勞埃德及Digital Mind分別擁有60%及40%的權益，而合營企業的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合營協議

合營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

訂約方 (1) 勞埃德；
(2) Digital Mind；及
(3) 合營企業。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勞埃德及合營企業以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合營企業的名稱 Noricap Fund G. P. Ltd.

合營企業的註冊成立地點 開曼群島

合營企業的宗旨及業務 擔任特殊目的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合營企業的擬議股本 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合營企業股份

出資

- 勞埃德將以認購30,000股合營企業股份的方式出資30,000美元，佔合營企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0%

- Digital Mind將以認購20,000股合營企業股份的方式出資20,000美元，佔合營企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0%

合營企業應配發及發行合營企業股份，而勞埃德及Digital Mind各自應於合營協議日期起3個月內認購各自比例的合營企業股份並付清認購股款。

股東貸款／第三方融資

就合營企業認購特殊目的基金而言，勞埃德及Digital Mind各自應按其於合營企業的持股比例向合營企業提供融資（即本金金額分別為港幣29,766,000元及港幣19,844,000元），並以股東貸款的方式由內部資源出資或促使第三方提供融資。

任何第三方融資的條款應得到合營企業管理委員會批准，而股東貸款應包含以下主要條款：

本金金額	勞埃德：港幣29,766,000元 Digital Mind：港幣19,844,000元
抵押品	無抵押
還款日期	提供股東貸款後開始的第三個完整財政年度的最後一天
利率及付款	每年1%，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年結日支付

合營企業董事會的組成

合營企業的董事會應由兩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由勞埃德提名，另一名由Digital Mind提名。

合營企業股東的投票安排

每股合營企業股份應賦予持有人於合營企業股東會議上的一票，或就合營企業股東的決議（包括書面決議）進行投票，而合營企業股東的決議應以簡單多數票通過，但若干需要全體股東一致同意的決議除外，包括但不限於：(i)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新的合營企業股份、優先股、認股權證、期權、可換股證券，或授予任何權利要求發行合營企業的任何股份；(ii)通過任何決議以進行清算、清盤或進入接管程序；(iii)決定合營企業的股息及分派政策；(iv)任何股東轉讓合營企業的任何持股或股本權益；(v)修訂合營企業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權利，或合併、拆分或轉換合營企業的股份；或(vi)授予貸款、債務融資、發行債券或任何可換股證券，或對合營企業的資產設立任何產權負擔。

合營企業的管理

合營企業的日常運作由董事會授權予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勞埃德及Digital Mind各提名一名成員，而委員會餘下一名成員由勞埃德及Digital Mind共同提名。

對轉讓合營企業股份及股東貸款的限制

合營企業的任何股東（除非事先得到其他股東的書面同意並受限於新加入之股東簽立契據以承諾遵守合營協議之所有適用條款及條件）不得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對任何合營企業股份或股東各自的股東貸款（如有）設立任何質押或留置權。

股息及分派政策

合營企業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合營企業股東一致同意，所有可供分派溢利應按合營企業股東各自於合營企業的持股比例以股息的方式分派予合營企業股東。

有關合營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綫路板、石油及能源產品貿易及相關業務以及製造及買賣印刷及包裝產品。

Digital Min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Digital Mind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勞埃德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為勞埃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勞埃德私募基金」，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勞埃德私募基金主要業務是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創投基金管理、風險投資基金管理和基金中的基金（FOF）管理。勞埃德私募基金是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註冊的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實體，是中國人民銀行和青島市地方金融管理局認可的合格境外有限合夥人。勞埃德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一間英國著名零售及商業金融服務提供商。

合營企業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認購合營企業股份完成後，合營企業將由勞埃德及Digital Mind分別擁有60%及40%的權益，因此，合營企業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合營企業的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合營企業將擔任特殊目的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組建合營企業及提供股東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通過認購合營企業股份組建合營企業，以及為其後認購特殊目的基金而可能提供的股東貸款，將提供投資機會，透過投資於能源及科技等新興行業，為本集團之資金帶來最大回報。對合營企業的投資以及其後對特殊目的基金的投資有助本集團推動其業務及收益來源之多元化，從而利好本集團於現金流及資產負債比率方面之財務狀況。

經考慮勞埃德及其股東、合營企業及特殊目的基金之擬任經理及其他諮詢機構之經驗、聲譽及專業知識後，董事會認為組建合營企業及可能提供股東貸款讓本公司得以引入新的戰略合作夥伴，可發揮各自之實力、聲譽及專業知識，進一步發展及擴展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新潛在項目。因此，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合營企業之條款（包括認購合營企業股份及可能提供股東貸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Digital Mind向合營企業提供股東貸款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提供股東貸款（如成事）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除非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6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關連」一詞應作相應詮釋
「Digital Mind」	指	Digital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企業」	指	合營協議項下的標的合營企業，即Noricap Fund G. P. Lt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Digital Mind及勞埃德分別擁有40%及60%的權益，並作為特殊目的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合營協議」	指	Digital Mind與勞埃德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的合營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認購合營企業股份及(ii)可能向合營企業提供股東貸款而
「合營企業股份」	指	合營企業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勞埃德」	指	勞埃德股權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前稱交控（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Digital Mind與勞埃德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成立及管理特殊目的基金；(ii) Digital Mind及勞埃德建議認購特殊目的基金；及(iii)建議組建合營企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殊目的基金」	指	一間將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註冊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的獲豁免公司，其管理股份全部由合營企業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文光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李文光及黃少雄，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邱伯瑜，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景輝、陳友正及梁海明。